

中华人民共和国荣成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关法制罚决字〔2025〕1号

当事人：深圳市富景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詹朝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8LU1HX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凤凰社区深南东路1086号集浩大厦A808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于2025年7月4日向荣成海关申报进口2票货物，报关单号420920251000016628、420920251000016629，货物品名为冻峨螺等，货物包装种类为其他包装。2025年7月4日，经海关查验，上述2票货物有未申报货物冻扇贝，共计58500千克，税则号列为0307229000，监管条件为A，检验检疫类别为P.R，查发地点为荣成市石岛新港集中查验场地。当事人未申报货物冻扇贝不在海关总署《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内，未获准入，未取得相关检疫单证。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进境商品未按规定报检的违法行为。经认定，涉案货值金额为人民币33.345万元，

涉税人民币5.545274万元，无违法所得。

以上行为有营业执照复印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发票复印件、认错认罚承诺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税款送核表、税款计核证明书、查验记录单、企业情况说明、报关单420920251000016629及其随附单证、报关单420920251000016628及其随附单证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进境商品未按规定报检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行政处罚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并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7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3.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07月22日